

#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畢業生成績審查及受獎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府教小字第 1110181125 號函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表現優異，訂定獎項並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資獎勵。
- 二、審查受獎學生相關資料，就受獎學生之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，決定受獎獎項及順序。

## 參、獎項：

- 一、畢業成績表現優異：依據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八條「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」依學生在校六年各領域成績，由雲端學務系統加權平均計算各班之畢業成績，並依此排序。

### (一) 畢業成績權重如下：

學期 領域科目	1 上	1 下	2 上	2 下	3 上	3 下	4 上	4 下	5 上	5 下	6 上	6 下
語文	7	7	7	7	7	7	7	7	8	8	8	8
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	3	3	3	3	3	3
數學	4	4	4	4	4	4	4	4	4	4	4	4
生活課程	6	6	6	6	0	0	0	0	0	0	0	0
社會	0	0	0	0	3	3	3	3	3	3	3	3
藝術	0	0	0	0	3	3	3	3	3	3	3	3
自然科學	0	0	0	0	3	3	3	3	3	3	3	3
綜合活動	0	0	0	0	2	2	2	2	2	2	2	2
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探 究課程	2	2	2	2	3	3	3	3	4	4	4	4
其他類課程	1	1	1	1	1	1	1	1	2	2	2	2
各年級權重	<b>23</b>	<b>23</b>	<b>23</b>	<b>23</b>	<b>29</b>	<b>29</b>	<b>29</b>	<b>29</b>	<b>32</b>	<b>32</b>	<b>32</b>	<b>32</b>

### (二) 畢業成績表現優異獎項：

項次	獎項名稱	受獎條件	各班人數	負責單位
1	市長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一名	1 人	教務處
2	議長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二名	1 人	教務處
3	教育局長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三名	1 人	教務處
4	區公所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四名	1 人	教務處
5	校長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五、六、七名	3 人	教務處
6	家長會長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八名	1 人	教務處
7	區教育會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九名	1 人	教務處
8	南勢傑出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十名	1 人	教務處
9	南勢魅力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十一名	1 人	教務處
10	南勢潛力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十二名	1 人	教務處
11	南勢活力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十三名	1 人	教務處
12	南勢創新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十四名	1 人	教務處
13	南勢積極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十五名	1 人	教務處
14	南勢感恩獎	班級畢業成績第十六名	1 人	教務處

## 二、多元表現優異：

項次	獎項名稱	推薦條件	推薦及審核單位	推薦資格及人數
1	熱心服務獎	學生在班級熱心服務、樂於貢獻。	導師	5 人
2	勤學獎	學生在班級好學不倦、勤勉不懈。	導師	5 人
3	語文類表現卓越獎	學生在語文相關項目表現優良，代表學校參加競賽，榮獲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。	教務處教學組	1. 競賽獎狀及證書主辦單位限中央部會、教育主管機關。 2. 學生於期限內，主動向審核單位提出相關競賽獎狀、獎牌、獎盃或證書佐證。 3. 若各項獎狀非以名次呈現，可提出名次文件佐證；若無法佐證，特優比照第1名；優等比照第2、3名。 4. 若競賽頒發之獎牌、獎盃未註明姓名，請檢附相關出賽獲獎證明。
4	數理類表現卓越獎	學生在數理相關項目表現優良，代表學校參加競賽，榮獲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。	教務處教學組	
5	人文類表現卓越獎	學生在人文相關項目表現優良，代表學校參加競賽，榮獲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。	行政各處室	
6	體育類表現卓越獎	學生在體育相關項目表現優良，參加桃園市(中小學聯合)運動會前六名或代表學校參加競賽，榮獲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。	學務處體育組	
7	美育類表現卓越獎	學生在美育相關項目表現優良，代表學校參加競賽，榮獲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。	學務處訓育組	
8	自治市幹部獎	學生擔任自治市幹部，認真負責者。	學務處訓育組	
9	愛心護士獎	學生擔任健康中心愛心護士，認真負責者。	健康中心	
10	愛心小幫手	學生擔任行政各處室愛心小幫手，認真負責者。	行政各處室	

\*上述獎項若為導師推薦名單，評估推薦名單時，可提供機會給未得其餘獎項且表現優異的學生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